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 登记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4．《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2-2）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7.《财政备案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分支机构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2．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4．《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以及由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6.《财政备案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变更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或《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比照登记备案的规定，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以及其他变更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事项涉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还需提供《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也可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的，还需提供合并、分立协议或转制决议等材料；

4. 《财政备案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注销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注销备案申请；

2.注销工商登记的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股东）关于注销或撤销机构的决议；

3. 《财政备案申报信用承诺书》。

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有关文件、所需表格以及备案公告，均可在徐州市财政局（http://czj.xz.gov.cn/）和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http://www.jsas.net.cn）网站上查阅、下载。